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并且审计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审核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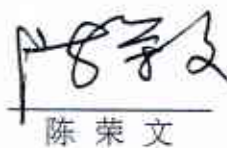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9年8月28日